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
“以奖代补”资金那坡县百南乡百南大桥至产业
园区公路工程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书)



发包人：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甲方2024年11月5日的招标、2024年11月19日的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以奖代补”资金那坡县百南乡百南大桥至产业园区施工的中标。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2) 开户许可证。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名称：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以奖代补”资金那坡县百南乡百南大桥至产业园区

三、施工内容：本工程项目：15cm 厚的级配碎石基层,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培土路肩,防护工程,涵洞 34 米/3 道,土石方开挖等；（各项工程内容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合同金额：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捌仟柒佰叁拾元零贰分（¥908730.02 元））。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核算价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颜帅，项目总工：杨伟全。（如有）

六、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款计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后，每次提交工程进度款计量报表经监理审核后，发包人给予支付进度计量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机构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90% 给承包人；待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竣工资料）给发包人送审计单位作结算审计，待出具审计报告后，再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机构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工程质保金：由财政部门从项目资金中代扣（本项目中标价的 3%），在质保期满视无工程质量缺陷并审计结算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机构核实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退清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项目中标价金额的 2%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指定银行帐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后 10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

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治欠保支，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增加以下内容：1. 施工企业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县监察大队或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 开设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从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3. 银行代发工资（银行转账材料），4. 民工实名制管理，5. 签订用工合同，6. 有民工工资管理33个制度，7. 有现场公示牌，8. 缴纳工伤保险，9. 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

九、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十、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期为：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十一、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共 个月）。

十二、施工资料：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要提交两份完整的施、竣工资料方可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及交（竣）工验收工作。

十三、工程变更：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三方都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以业主审定为准。承包人不按业主规定程序擅自变更的，业主有权不予承认，并可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协议书双方各执叁份。

十六、未尽事宜：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县农行那坡支行

账号：20633101040003544

地址：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776-6822161

传真：

2024年11月29日

承包人：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市向阳支行

账号：2110610209201057108

地址：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2号

电话：0776-2895008

传真：0776-2895008

2024年11月29日